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月4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110年度台金花繼字第602號

主旨：本公司 110 年 4 月 16 日 110 年度台金花繼字第 602 號公告標售 110 年度第 602 批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築改良物，更正公告如下：

### 第 21 標號不動產標示：花蓮縣豐濱鄉新豐段 102 地號

更正內容	更正前	更正後
備註	7. 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。	<p>7. 本案位於花蓮縣列冊遺址「新社列冊考古遺址」範圍內，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8 條規定：「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，其空間範圍涵蓋經列冊之考古遺址者，開發單位應先邀請考古學者專家，進行考古遺址價值及內涵調查評估，並將其結果報主管機關處理」辦理。如未依上述規定辦理，恐觸及違反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7 條第 2 項「…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進行中，發見疑似遺址時，應即停止工程或開發行為之進行…」，涉及同法第 106 條第 1 項第 4 款「新臺幣三十萬以上二百萬以下罰鍰」之罰則。如後續於前揭列冊考古遺址有開發行為，請先通報花蓮縣文化局。</p> <p>8. 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。</p>

### 第 22 標號不動產標示：花蓮縣豐濱鄉新豐段 102 地號

更正內容	更正前	更正後
備註	7. 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。	<p>7. 本案位於花蓮縣列冊遺址「新社列冊考古遺址」範圍內，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8 條規定：「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，其空間範圍涵蓋經列冊之考古遺址者，開發單位應先邀請考古學者專家，進行考古遺址價值及內涵調查評估，並將其結果報主管機關處理」辦理。如未依上述規定辦理，恐觸及違反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7 條第 2 項「…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進行中，發見疑似遺址時，應即停止工程或開發行為之進行…」，涉及同法第 106 條第 1 項第 4 款「新臺幣三十萬以上二百萬以下罰鍰」之罰則。如後續於前揭列冊考古遺址有開發行為，請先通報花蓮縣文化局。</p> <p>8. 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。</p>

### 第 23 標號不動產標示：花蓮縣豐濱鄉新豐段 102 地號

更正內容	更正前	更正後
備註	7. 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。	<p>7. 本案位於花蓮縣列冊遺址「新社列冊考古遺址」範圍內，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8 條規定：「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，其空間範圍涵蓋經列冊之考古遺址者，開發單位應先邀請考古學者專家，進行考古遺址價值及內涵調查評估，並將其結果報主管機關處理」辦理。如未依上述規定辦理，恐觸及違反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7 條第 2 項「…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進行中，發見疑似遺址時，應即停止工程或開發行為之進行…」，涉及同法第 106 條第 1 項第 4 款「新臺幣三十萬以上二百萬以下罰鍰」之罰則。如後續於前揭列冊考古遺址有開發行為，請先通報花蓮縣文化局。</p> <p>8. 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。</p>

### 第 24 標號不動產標示：花蓮縣豐濱鄉新豐段 108 地號

更正內容	更正前	更正後
備註	7. 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。	<p>7. 本案位於花蓮縣列冊遺址「新社列冊考古遺址」範圍內，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8 條規定：「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，其空間範圍涵蓋經列冊之考古遺址者，開發單位應先邀請考古學者專家，進行考古遺址價值及內涵調查評估，並將其結果報主管機關處理」辦理。如未依上述規定辦理，恐觸及違反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7 條第 2 項「…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進行中，發見疑似遺址時，應即停止工程或開發行為之進行…」，涉及同法第 106 條第 1 項第 4 款「新臺幣三十萬以上二百萬以下罰鍰」之罰則。如後續於前揭列冊考古遺址有開發行為，請先通報花蓮縣文化局。</p> <p>8. 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。</p>

### 第 25 標號不動產標示：花蓮縣豐濱鄉新豐段 108 地號

更正內容	更正前	更正後
備註	7. 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。	<p>7. 本案位於花蓮縣列冊遺址「新社列冊考古遺址」範圍內，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8 條規定：「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，其空間範圍涵蓋經列冊之考古遺址者，開發單位應先邀請考古學者專家，進行考古遺址價值及內涵調查評估，並將其結果報主管機關處理」辦理。如未依上述規定辦理，恐觸及違反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7 條第 2 項「…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進行中，發見疑似遺址時，應即停止工程或開發行為之進行…」，涉及同法第 106 條第 1 項第 4 款「新臺幣三十萬以上二百萬以下罰鍰」之罰則。如後續於前揭列冊考古遺址有開發行為，請先通報花蓮縣文化局。</p> <p>8. 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。</p>

## 第 26 標號不動產標示：花蓮縣豐濱鄉新豐段 108 地號

更正內容	更正前	更正後
備註	7. 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。	<p>7. 本案位於花蓮縣列冊遺址「新社列冊考古遺址」範圍內，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8 條規定：「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，其空間範圍涵蓋經列冊之考古遺址者，開發單位應先邀請考古學者專家，進行考古遺址價值及內涵調查評估，並將其結果報主管機關處理」辦理。如未依上述規定辦理，恐觸及違反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7 條第 2 項「…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進行中，發見疑似遺址時，應即停止工程或開發行為之進行…」，涉及同法第 106 條第 1 項第 4 款「新臺幣三十萬以上二百萬以下罰鍰」之罰則。如後續於前揭列冊考古遺址有開發行為，請先通報花蓮縣文化局。</p> <p>8. 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。</p>

## 第 27 標號不動產標示：花蓮縣豐濱鄉新豐段 475 地號

更正內容	更正前	更正後
備註	7. 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。	<p>7. 本案鄰近內政部 93 年委託中央研究院辦理臺閩地區考古遺址普查報告書標訂之「新社 IV 普查考古遺址」範圍內，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33 條、第 57 條及第 77 條等規定：於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進行中，發見具古蹟、歷史建築、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價值之建造物，或疑似考古遺址及具古物價值者，應即停止工程或開發行為之進行，並報花蓮縣文化局處理。如未依上述規定辦理，恐觸及違反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7 條第 2 項「…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進行中，發見疑似遺址時，應即停止工程或開發行為之進行…」，涉及同法第 106 條第 1 項第 4 款「新臺幣三十萬以上二百萬以下罰鍰」之罰則。</p> <p>8. 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。</p>

## 第 28 標號不動產標示：花蓮縣豐濱鄉新豐段 475 地號

更正內容	更正前	更正後
備註	7. 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。	<p>7. 本案鄰近內政部 93 年委託中央研究院辦理臺閩地區考古遺址普查報告書標訂之「新社 IV 普查考古遺址」範圍內，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33 條、第 57 條及第 77 條等規定：於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進行中，發見具古蹟、歷史建築、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價值之建造物，或疑似考古遺址及具古物價值者，應即停止工程或開發行為之進行，並報花蓮縣文化局處理。如未依上述規定辦理，恐觸及違反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7 條第 2 項「…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進行中，發見疑似遺址時，應即停止工程或開發行為之進行…」，涉及同法第 106 條第 1 項第 4 款「新臺幣三十萬以上二百萬以下罰鍰」之罰則。</p> <p>8. 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。</p>

第 29 標號不動產標示：花蓮縣豐濱鄉新豐段 475 地號

更正內容	更正前	更正後
備註	7. 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。	7. 本案鄰近內政部 93 年委託中央研究院辦理臺閩地區考古遺址普查報告書標訂之「新社 IV 普查考古遺址」範圍內，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33 條、第 57 條及第 77 條等規定：於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進行中，發見具古蹟、歷史建築、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價值之建造物，或疑似考古遺址及具古物價值者，應即停止工程或開發行為之進行，並報花蓮縣文化局處理。如未依上述規定辦理，恐觸及違反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7 條第 2 項「…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進行中，發見疑似遺址時，應即停止工程或開發行為之進行…」，涉及同法第 106 條第 1 項第 4 款「新臺幣三十萬以上二百萬以下罰鍰」之罰則。 8. 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。

總經理

邊子樹

業務專用章